

「染髮 5 撇步，安全又美麗」正確染髮及選購染髮劑！

宣導資料
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您簡單「染髮 5 撇步」，宣導正確的選購及使用方式，避免使用後發生刺激或過敏外，也針對民眾對於染髮劑常有的疑問提出說明，讓消費者可以正確安心的染髮。

● 染髮【5】撇步

染髮日益普及各年齡層，但若染髮劑使用不當，可能導致頭皮出現紅斑、搔癢、水泡、皮膚潰爛或過敏性皮膚炎等症狀，因此在選用及使用上要特別小心，為了兼顧您的美麗與健康，並呼籲消費者購買染髮產品需睜大眼睛，不能用來路不明的染髮產品，更要看清楚是否有衛生署許可證字號。使用上應遵照參考說明書上的注意事項，先進行皮膚測試，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，以減少對頭皮及頭髮過多的傷害：

染髮【5】撇步

染前選—選購有衛生署許可字號及完整標示的染髮產品。

髮健康—確認頭髮周圍的皮膚及頭皮是否健康，有傷口時千萬不要染髮。

要看明—看清楚染髮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安全染—正確安全使用染髮產品，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染髮。

全注意—全心注意染後皮膚狀況，每次染髮必須間隔三個月以上。

一、染前選—選購有衛生署許可字號及完整標示的染髮產品。

染髮劑屬於含藥化粧品，依據我國管理規定，完整標示應包括：品名、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、進口商名稱及地址、內容物重(容)量、全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出廠日期或批號、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、許可證字號、染髮成分(主成分)的名稱與含量，以及使用注意事項。

二、髮健康—確認頭髮周圍的皮膚及頭皮是否健康，有傷口時千萬不要染髮。

染髮前必須確認頭髮周圍的皮膚及頭皮是否健康，如果頭部、頸部、臉部有發腫、受傷或皮膚疾病，千萬不要染髮。

三、要看明—要看清楚染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以確保自身使用安全。

染髮前應詳閱注意事項，若個人體質不適合染髮，就不要強行，且不要將染髮劑用於頭髮以外的毛髮；準備染髮前，應依照使用方法，調配適當比例的第一劑與第二劑，並於 2 天前應進行皮膚過敏性測試；染髮時要避免染劑沾到頭頸部皮膚或流入眼睛；染後一週內不要再度染燙，且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刻求醫診治。

四、安全染—正確安全使用染髮產品，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染髮。

依照產品使用說明，正確並安全的使用染髮劑，坊間所謂「洗染劑」宣稱在洗髮同時染髮，染髮劑不是洗髮劑，應間隔期間染髮，若當作

染髮劑天天洗，不但不易達到理想染髮效果，不正確的使用方法更可能導致嚴重刺激過敏、頭髮斷裂或禿頭甚至傷害頭皮。民眾對於街坊鄰居推薦、銷售人員促銷、電視電台廣告或產品標示的內容應審慎判斷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或導致無法預期的傷害。

五、全注意—全心注意染後皮膚狀況，每次染髮必須間隔三個月以上。染髮後必須注意染後頭皮周圍皮膚的狀況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，每次染髮需間隔三個月。

● 染髮注意事項

一、 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：

- (一) 除非必要，應儘量避免染髮。
- (二) 染髮後請使用大量水沖洗頭皮。
- (三) 染髮時應戴手套。
- (四) 使用前請詳閱盒內說明書。
- (五) 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，因為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。

二、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染髮前必需先作皮膚測試

- (1)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，後以脫脂棉輕拭。
- (2)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，混合測試液數滴。
- (3)取測試液數滴，塗抹於清洗之皮膚，其大小如十元硬幣，使其自然乾燥，在 48 小時內不得觸摸。
- (4)皮膚測試之 48 小時內如有皮膚搔癢、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，應立刻用水清洗，且不得進行染髮。在 48 小時後，確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，方可開始進行染髮。

(二)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

- (1)皮膚測試後，發紅起水泡。
- (2)頭部、頸部、臉部有發腫、受傷或皮膚疾病
- (3)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
- (4)婦女每月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

(三) 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

三、 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，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，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- (二) 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，請立刻用水洗淨。
- (三) 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、睫毛、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不得染髮。

(五) 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。

(二)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。

(三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(四) 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
● **染髮劑成分之安全管理**

我國對於染髮劑的管理，一向採取嚴格的安全監測措施，隨時留意國際間動態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科學評估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已跟隨國際腳步公告禁用不安全的染髮成分共計四十多種。針對目前允許使用的染髮劑成分，若國內外有確切科學證據顯示會影響健康安全，我國將立即採取進一步管理措施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。目前衛生署列管的染髮劑成分及禁止使用的成分可至本局網站下載。(可使用的染髮劑成分：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，路徑位置：首頁>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相關法規>相關法規>含藥化粧品基準；禁止使用的成分：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，路徑位置：首頁>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相關法規>相關法規>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)

● **「植物染」不是絕對天然無風險**

針對坊間流行使用的植物性染髮，主要添加指甲花粉(Henna)作用為使頭髮表面產生暫時性橘紅髮色，不是化學性染髮劑，不屬含藥化粧品管理。近來發現有些產品，為使色彩多樣化及強化染髮效果，標榜植物性染髮劑的產品擅自添加化學性染髮成分，且未領有衛生署所核發之許可證，為確保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，呼籲民眾選購產品時務必檢視產品標示，尤其是顏色鮮豔或染色持久的產品，需特別留意是否含有化學性染髮劑成分，若有列管的成分，產品包裝應標示有衛生署許可證字號及完整的使用注意事項，才可選購及使用。

常見的化學性染髮劑成分包括：對苯二胺(p-Phenylenediamine)、對氨基酚(p-Aminophenol) 及間氨基酚(m-Aminophenol)等，詳盡成分清單可到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，路徑位置：首頁>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相關法規>相關法規>含藥化粧品基準)

● **發現問題產品可向衛生署通報**

民眾在選購及使用化粧品時，若發現有不良品或發生不良反應，可通報衛生署建置的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網址：<http://cosmetic-recall.doh.gov.tw>，通報專線：02-2358-7343，歡迎民眾藉由通報機制，與政府攜手打造健康安全之化粧品使用環境。

● 認識我國化粧品管理規範

● 化粧品範圍

依據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規定，化粧品係指施用於人體外部，用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的物品。除了腮紅、唇膏、指甲油等彩粧，以及面霜、乳液等護膚保養品以外，包括防曬產品、染燙髮劑、洗髮精、香皂及體香劑等等，都是化粧品，且已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。

● 化粧品管理

目前我國對於化粧品管理區分為二類，一類是「含藥化粧品」，另一類是未含藥的「一般化粧品」。

- (一) 含藥化粧品如防曬劑、染髮劑、燙髮劑、止汗制臭劑等，須於產品上市前辦理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才能輸入、製造及販售。依產品產地的不同，國產、輸入及中國大陸製造的產品分別核定許可證字號為「衛署粧製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衛署粧輸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及「衛署粧陸輸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，民眾可至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查詢經許可的含藥化粧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，路徑位置：首頁>資訊查詢>化粧品>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）。
- (二) 一般化粧品無須事先申請備查，但其衛生標準及包裝標示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，且亦需接受各地方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抽驗、稽查或品質監測。
- (三) 對於經查獲的不法化粧品，除依違法情節分別移送法辦或處以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外，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大眾注意，民眾可至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查閱相關資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，路徑位置：公告資訊>本局新聞）。